##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名。经 3 名独立董事共同推选,由独立董事施谦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本着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先俊先生、李瑞云先生、蔡世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李先俊先生、李瑞云先生、蔡世安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李先俊先生、李瑞云先生、蔡世安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对董事候选人李先俊先生、李瑞云先生、蔡世安先生的提名,李先俊先生、李瑞云先生、蔡世安先生的提名,李先俊先生、李瑞云先生、蔡世安先生的提名,李先俊先生、李瑞云先生、蔡世安先生的提名,李先俊先生、李瑞云先生、蔡世安先生的任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徐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慧女士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慧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徐慧女士的任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出席独立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施谦扬继伟州外子定明了的

2025年8月7日